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黑牡丹、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黑牡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前的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满解除限售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75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57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黑牡丹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黑牡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黑牡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黑牡丹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黑牡丹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牡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2.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2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常国资[2021]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实际授予人数为191人,授予数量为29,817,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7.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42,401股解除限售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8.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228,62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
2.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情况如下：

1. 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61,969 股，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086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418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总分	$90 \leq X \leq 100$	$75 \leq X < 90$	$60 \leq X < 75$	$X < 60$
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及格	D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及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 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标准系数回购注销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717 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21,190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除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44,788,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44,788,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44,788,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

2. 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含回购时需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 $= 4.30 \text{元/股} - 0.23 \text{元/股} - 0.23 \text{元/股} - 0.21 \text{元/股} = 3.63 \text{元/股}$ 。前述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其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其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根据前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届满。

(二) 《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已部分满足

1. 根据《审计报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苏公 W[2023]E1205 号）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确认：

- (1)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为 53.8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5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为 24.83%，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3) 公司 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35.92%，不低于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

据此，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 191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 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1.0；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及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 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为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91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8 名个人当期绩效考核结果为“D 不合格”，公司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8 名。

2.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合计 1,921,19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相关内容所述）。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1,6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葛维龙	董事长	672,000	224,000	33.33%
史荣飞	副董事长、总裁	607,000	202,334	33.33%
高国伟	副总裁	588,000	196,000	33.33%
邓建军	技术总监、董事	512,000	170,667	33.33%
恽伶俐	财务总监	505,000	168,334	33.33%
何晓晴	董事会秘书	448,000	149,334	33.33%
庄文龙	总裁助理	230,000	76,667	33.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61人)		21,741,000	6,924,294	31.85%
合计 (168人)		25,303,000	8,111,630	32.06%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因此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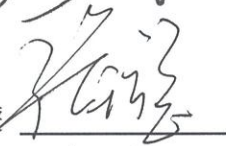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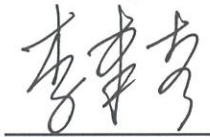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聿奇



2024年3月4日